

福州市城乡建设局文件

榕建液〔2021〕35号

福州市城乡建设局转发《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关于做好餐饮等场所安全用气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住建局（建设局），市区各燃气企业：

现将《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关于做好餐饮等场所安全用气的通知》（闽建办城〔2021〕3号）转发你们，请按照文件通知要求，组织做好餐饮等场所安全供气相关工作，并将相关工作情况于9月28日前报送市建设局液管处（邮箱lng20201622@163.com）。

附件：1、《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关于做好餐饮等场所安全用气的通知》（闽建办城〔2021〕3号）

2、《用气场所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统计表》

福州市城乡建设局
2021年9月8日

（联系人：顾心怡，联系电话：13615042498）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文件

闽建办城〔2021〕3号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 关于做好餐饮等场所安全用气的通知

各设区市建设局、厦门市市政园林局，漳州、泉州、莆田市城管局，平潭综合实验区交建局：

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将于2021年9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六条规定“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的，应当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并保障其正常使用”。根据《安全生产法》，现就做好餐饮等场所安全供气提出以下要求，请遵照执行。

一、燃气经营企业向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供应燃气的，应当与其签订供气协议，督促餐饮等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并保障其正常使用。对未安装可燃气体报警

装置或装置损坏无法正常使用的生产经营单位,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停止供气。

二、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要严格执行《燃气工程项目规范》GB55009-2021(2022年1月1日实施)第6.2.1条规定,商业燃具或用气设备应设置在通风良好、符合安全使用条件且便于维护操作的场所,并应设置燃气泄漏报警和切断等安全装置。

三、燃气主管部门要部署燃气企业加强宣传,通过制作短视频、印发宣传资料、举办讲座论坛和培训班、以案说法等多种形式开展《安全生产法》和操作技能培训教育,宣传燃气防爆安全知识。

请设区市(平潭)燃气主管部门将相关工作开展情况于9月底前报送省厅城建处。

联系人:陈文杰, 0591-87674823



(此件依申请公开)

抄送: 省安办。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

2021年8月26日印发

附件2:

用气场所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统计表

填报单位: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供气单位	用气单位所在的区域	用气单位总数 (家)	其中已累计安装浓度报警器数量 (家)	报告期当月安装数 (家)	备注
		鼓楼区				
		台江区				
		晋安区				
		仓山区				
		马尾区				
		长乐区				
		高新区				
		福清市				
		连江县				
		罗源县				
		闽侯县				
		闽清县				
		永泰县				

注明: 1、用气场所包括餐饮场所 (包含酒楼、酒店、宾馆、大排档、小吃店等), 学校、医院、机关等企事业单位食堂;
2、本表由各县 (市) 区燃气管理部门组织管道、瓶装燃气企业填报, 燃气企业于每月26日前向用气单位所在地的燃气管理部门报送;
3、每月28日前, 各县 (市) 区燃气管理部门汇总后报送到市液管处 (邮箱 lng20201622@163. com)。